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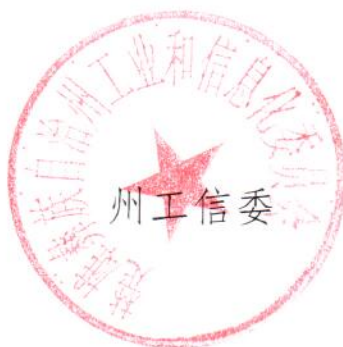
楚发改基础〔2017〕129号

关于转发《转发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经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纳入“十三五”规划作了全面部署，为加快我州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诚信服务、文明出行，现将省发改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转发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发改调节〔2017〕26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云南省公安厅
昆明铁路局

云发改调节〔2017〕267号

转发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铁路公司、航空公司：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了全面部署，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着力推进。2017年1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7〕10号），现转发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依托“信用中国”、“诚信春运大数据”、“信用云南”、部门或交通专业业务网站和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平台等，积极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信用记录建设，推动信息共享应用，加快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力规范全省交通出行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努力实现诚信服务、文明出行的目标。

附件：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7〕1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民航总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文件

发改运行〔2017〕10号

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见》(国发〔2016〕33号),为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出行需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的设施设备条件取得了长足发展,干线和城市交通的线网密度、衔接程度、技术水平显著增强,旅客运输能力基本能满足日常需要。但是,服务水平和市场秩序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地区客运车辆超员、超速,城市公交不遵守交通规则、开“斗气车”、服务不规范,出租汽车无证经营、绕道行驶、拒载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还比较突出,既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交通出行满意度,也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铁路、地铁、公交逃票,“机闹”等乘客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对交通出行秩序和社会诚信环境产生了较为负面的影响。

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规范客运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和行业市场秩序,营造优质服务、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提高交通出行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另一方面可以有效约束出行者的行为,提高文明出行的意识,推动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交通出行领域信用记录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规范交通出行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实现诚信服务、文明出行的目标。

(二) 基本原则

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充分调动交通出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的积极性,加强相互间的协调配合,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合力。

健全规则,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规则,严格保护组织、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

推广应用,联合奖惩。鼓励开发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产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增强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的力度。

稳步推进,重点突破。在公路、水路领域,以客运经营者为重点,在铁路、民航领域,以旅客为重点,加强信用记录建设。依托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和应用。

三、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建设

(一) 建立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的信用记录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驾驶人的信用基础信息数据库。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道路、水路客运经营主体和驾驶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违法违规行进行记录,依法公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客运企业和个人受到较高等级表彰的模范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 建立铁路、民航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

铁路运输企业要制定《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对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查处的倒票、制贩假票、使用伪造、冒用或者无效的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学生证等证件购票乘车,持伪造、过期等无效车票或者冒用挂失补车票乘车,无票、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等违反铁路规章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民航部门要推动航空公司和机场严格执行《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扰乱航空运输秩序且已危及航空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航规章应予以处罚的行为进行记录。

(三) 建立城市交通信用记录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城市公共交通驾驶人和乘务员、网约车平台公司和从业人员、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的信用基础信息数据库,并制定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失信行为认定办法。对查处

的具有扰乱公共交通秩序、逃票等乘客不文明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对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记入信用记录。对公交驾驶员和乘务人员的模范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用记录建设

鼓励行业组织、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信用记录建设，通过各种渠道依法依规搜集整理交通出行领域各类主体的失信信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如实举报相关失信行为。

四、规范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一)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本行业信用信息的全国联网共享，定期将采集到的交通出行信用记录推送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平台要及时动态更新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出行领域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各地区要利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交通出行领域信用信息的及时共享。交通运输部门要将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的信用信息纳入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二) 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各相关部门掌握的可以依法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公布，并主动向“信用中国”网推送。积极协调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依照法律法规可以公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不断扩大信用信息的公众知晓度。

(三) 推进信息推广应用

推动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积极开发适用于交通出行领域的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评价,定期发布交通出行领域信用报告。相关部门要建立交通出行领域企业和个人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许可、购买服务、评优表彰等工作的重要参考。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在融资授信、保费核定等工作中主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

五、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对守信典型优先提供服务便利

各地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认定的诚信典型和连续多年无不良记录的客运企业在客运线路审批、城市公交服务购买等方面优先考虑,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受到表彰的优秀运输从业者和志愿者在教育、就业、创业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服务,同时将春运优秀志愿者纳入中央5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出台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范畴。

(二)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签署交通出行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的客运企业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严重失信当事人除要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外,还要依法受到其他部门和单位的惩戒。失信当事人将在纳税评级、政府采购、获得荣誉性称号和表彰等方面受到更为严格的要求和限制。

(三)鼓励开展市场化激励和惩戒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和企业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市场可以自主决策的范围内,对守信模范和失信典型在信贷担保、保险费率、招标采购、参团旅游、人员招录等方面采取差别化服务,利用市场化的手段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效果。

(四)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信息修复方式。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协调

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框架内,建立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对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和协调,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制定并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 做好舆论宣传

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宣传报道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重要性和工作进展,宣传推荐诚信典型,曝光不文明出行行为,开展“文明出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诚信氛围。

(三) 强化信息安全

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障信用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交通出行个人信用信息授权使用机制。

(四) 培育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各相关部门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形成若干家在交通出行领域专业能力强、信誉度高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促进其不断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引导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明确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坚持公平、公正、独立。

(五) 在重点时段率先推进

春运期间人员出行集中、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多发。要在春运期间进一步加大信用建设推进力度,加强信用宣传,大力倡导文明出行,严格失信行为记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维护良好的春运秩序。





